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甲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百甲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发行普通股 3,780 万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2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65.68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太平洋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 3 ） =
----	--------	------	----------------------------	-----------------------	------------------------

					(2) / (1)
1	钢结构建筑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体系技术研发项目	江苏百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000.00	1,370.94	68.55%
2	新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外墙板及生产技术的研发项目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000.00	750.91	75.09%
3	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911.68	91.17%
4	安徽百甲淮北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253.15	75.11%
5	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5.68	509.10	9.31%
合计	-	-	12,465.68	5,795.78	46.49%

注：因拟对上表前四个募投项目结项，其对应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待支付金额（最终数据以项目完成结算为准）。

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九龙湖支行	60350188000129571	20,864.98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行	32050171823609999999	21,178.70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1280000007261	2,747,267.84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3230011010000057266	48,654,120.45
江苏百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1230000007763	4,267,965.97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九龙湖支行	60350188000135139	5,056,692.26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	106073098883	1,064,472.41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1240000008234	11,051,932.10
合计	-	-	72,884,494.71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钢结构建筑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体系技术研发项目、新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外墙板及生产技术的研发项目、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安徽百甲淮北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由于钢结构建筑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体系技术研发项目、新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外墙板及生产技术的研发项目、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安徽百甲淮北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后尚存在一定的待支付款项和结余资金，以及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延期后尚有较长时间的建设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现金管理权利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虽然对拟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5年4月28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百甲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百甲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竞 张兴林
杨竞 张兴林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